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内制定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其制定符合股东大会有关授权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

1、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,966,970.63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1,032,799.02 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948,319,967.59 元。

2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95,531,5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39,553,150.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2.55%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

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为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（现金分红方案）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回报等因素，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

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图南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